

高新技术产品申报

一. 事项基本信息表:

事项编码	KJ-QT-0001
主事项名称	高新技术产品申报
子事项名称	无
事项简称	无
项目设立法律依据	依据名称: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《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》 发布机关: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发布时间: 1996年8月16日 修订情况: 2010年9月29日 具体条款: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, 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。 各级发展和改革、经济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, 负责相应的高新技术工作。
受理条件	详见每年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。
是否需要发证	是
法定期限	无
承诺期限	60个工作日
联系电话	0511-80822812
监督电话	0511-80822828
是否收费	否
办理部门	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
办理地点	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1号楼912室

二、外部流程图

